

ICS 29.160.30  
K 2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537—2009  
代替 GB/T 13537—1992

GB/T 13537—2009

## 电子类家用电器用电动机通用 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iniature motors  
electronic household applianc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子类家用电器用电动机通用  
技术条件

GB/T 13537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  
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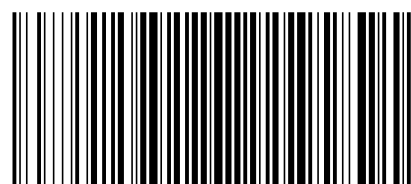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1-39418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3537—2009

2009-09-30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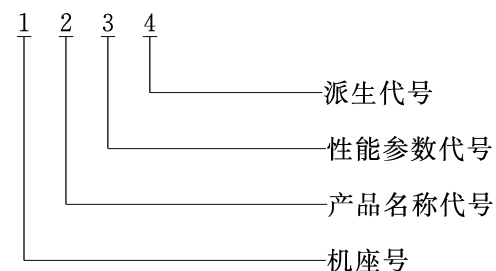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型号命名

A.1 型号命名

电机型号命名方法应符合 GB/T 10405 的规定。型号应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

A.2 机座号

机座号表示机壳外径尺寸的毫米数,如表 A.1 所示。

表 A.1

单位为毫米

机座号	12	16	20	24	28	32	36	40	45	55	70	90
机壳外径	12.5	16	20	24	28	32	36	40	45	55	70	90

A.3 产品名称代号

产品名称代号由 1~3 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,每个字母具有一定含义,第一个字母代表电机的类别,第 2、3 个字母代表同类电机的系列、品种或结构。具体代号表示方法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。

A.4 性能参数代号

性能参数代号由 2~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根据各类电机的主要性能参数给出。其代号尽可能具有直观意义,具体代号表示方法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。

A.5 派生代号

派生包含结构派生和性能派生。对基本型电机在结构和性能上的派生用汉语拼音字母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等顺序表示,但不应使用字母“I”、“O”。各派生字母的具体含义和使用方法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。

目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产品分类 ..... 1

4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..... 2

5 检验规则 ..... 12

6 交付准备 ..... 14

7 用户服务 ..... 15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型号命名 ..... 16

参考文献 ..... 17

表 6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条款	鉴定检验样机编号	质量一致性检验	
				A 组检验	C 组检验
18	接线端或引出线强度	4.18	3,4	—	√
19	频繁起停循环 <sup>a</sup>	4.19	3,4	—	√
20	质量	4.20	3,4	—	√
21	噪声 <sup>a</sup>	4.21	3,4	—	√
22	温升	4.22	1,2,3,4	—	√
23	低温贮存和低温 <sup>a</sup>	4.23	1,2,3,4	—	√
24	高温贮存和高温 <sup>a</sup>	4.24	3,4	—	√
25	振动 <sup>a</sup>	4.25	1,2	—	√
26	冲击 <sup>a</sup>	4.26	1,2	—	√
27	恒定湿热 <sup>a</sup>	4.27	1,2,3,4	—	√
28	电磁兼容 <sup>a</sup>	4.28	1,2,3,4	—	√
29	可靠性(寿命)	4.29	1,2	—	√
30	包装试验	4.30	1,2	—	√
31	安全	4.31	1,2,3,4	—	√

注：“√”表示进行该项目检验；“—”表示不进行该项目检验。

<sup>a</sup> 当有要求时需进行的检验项目。

### 5.3.2.1 检验时机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一般应进行 C 组检验：

- 相关项目检验；
- A 组检验结果与鉴定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偏差时；
- 周期检验，除非另有规定，每两年应至少进行一次；
- 政府或行业监管产品质量或用户要求时。

### 5.3.2.2 检验规则

C 组检验样机从已通过 A 组检验的产品中抽取，对未作过 A 组检验的样机应补作 A 组检验项目的试验，待合格后方能进行 C 组检验其余项目的试验。

C 组检验样机数量及检验结果评定按 5.2.1 和 5.2.4 的规定。

若 C 组检验不合格，由制造商消除不合格原因后，重新进行 C 组检验。

## 6 交付准备

### 6.1 总则

除非另有规定，交付的电机应是通过设计确认后制造的，且经 A 组检验合格的产品。

### 6.2 包装

电机包装前应将紧固件点封，单元包装电机应有产品合格证，制造商应确保产品通过包装能得到有效防护。

### 6.3 运输

包装的电机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，避免碰撞和敲击，不应与酸碱等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。制造商应通过标识或协议方式将运输条件告知用户和承运商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537—1992《电子类家用电器用电动机通用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3537—1992 相比有下列主要差异：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，并为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在条款编排上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。

——增加了安全方面的内容，并引用 GB 4706.1—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。

——增加了噪声等级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微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西安微电机研究所、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、无锡德信微特电机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德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晓溪、陆丽燕、顾德新、周建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3537—1992。